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鍾佳玲
電話：049-2222027轉71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deej120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40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實施辦法暨相關表件（0040146A00_ATTCH1.doc、
0040146A00_ATTCH2.doc、0040146A00_ATTCH4.xls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陳本縣10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
實施計畫乙份，請 鈞部惠予協助轉知公（私）立大專校院
暨高中職校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學金申請書暨實施辦法可至本府教育處網路中心/教育處公佈欄/序號：9592號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ct.edu.tw/>）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具名冊，寄送本府教育處學務科鍾佳玲老師彙整（住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）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）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三、請學校將全部申請人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，名冊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公務信箱t07770@webmail.ntct.edu.tw。
- 四、本獎學金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。
- 五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（1、2、3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；4、5年級學生屬大專組）。
- 六、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、碩士班或博士班，並請分開造具



名冊。

七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102/02/25
18:06:35

裝

訂

